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07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郭黃枝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蔡加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柒佰柒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之上訴必要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未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廢棄原判決，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70,556元及利息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470,55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770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並命上訴人於如主文第二項所定期限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2 書 記 官 洪嘉鴻